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主要更 新内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公司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基金管理人”部分。

三、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基金托管人”部分的。

四、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五、“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最新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六、“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最新的“基金业绩”报告。

七、“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第 2 号）主要更新内容说明更新了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内容。

八、新增了“二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